



2014  
中期報告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2,400,000港元按年增加28.8%至54,600,000港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及於印度舉行的二零一四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湯姆斯盃及尤伯盃決賽的商業推廣權錄得的收益所帶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投產及營銷亦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回顧期內毛利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6,100,000港元），同比輕微下降4.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體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5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及利息收入。同期，就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所得之包銷佣金費淨額13,0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收購體育業務分部時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所錄得之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28,0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利潤作出貢獻。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節。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達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4,200,000港元），增幅為69.7%。該增加乃由於推廣籃球聯賽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報告期間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費用」）為9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4,900,000港元），增幅為112.7%。該增加乃主要來自行政費用之非現金項目5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匯兌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後，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應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36,8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為配合體育分部擴張及社區發展分部下的瀋陽工業廠房業務轉型（從租賃業務轉型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而增聘員工，導致人工及相關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李寧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帳。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條文，據此，其准許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1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45,600,000港元），基準乃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之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9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82,700,000港元），增幅為62.4%，此乃源自若干大額的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94,8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39,0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12,6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績造成250,000,000港元的淨影響。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36,0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45,60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收益28,0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績造成154,300,000港元的淨影響。

## 分部

### 體育

體育分部經營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賽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取得之中國若干籃球聯賽（即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CUBS)、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以及二零一四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湯姆斯盃及尤伯盃決賽（於印度舉辦之世界級羽毛球比賽）之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總額達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體育分部錄得收益達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37,300,000港元），增幅為22.5%。收益飆升主要來自上述籃球聯賽及羽毛球比賽之商業推廣權。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2,7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體育人才管理收入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所產生之經營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策略旨在借助此分部現有資源打造綜合體育平台。透過對李寧公司之投資及利用其體育資源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可為此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此舉亦反映出本集團致力取得、增強及發展其體育資源，以及發掘體育分部之潛在商業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社區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社區發展分部錄得收益達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5,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此分部之主要業務由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轉型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儘管收益有所增長，此分部仍錄得經營虧損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1,200,000港元），此乃業務轉型產生之成本所致。管理層預期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經營成本將於短期內下降，因此本分部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擬推廣環保建築技術，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預期該等建築技術可為體育社區發展之成功作出潛在貢獻。

董事會將繼續努力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具盈利潛力的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之中長期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個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之可行性，致力投資及參與中國體育社區之商業發展。加上現有的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此分部之預期擴張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 綠色能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位於中國中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76.9%股權，並錄得利潤5,7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收益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之收益甚微。撇除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潤，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2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額為3,99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25,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達296,600,000港元以及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折舊所致。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3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07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194,800,000港元及重新計量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非流動資產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產生之經營虧損及匯兌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為8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4,200,000港元減少至33,90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接獲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上述現金流出部份被主要源於期內已收利息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利潤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及主要源於期內發行70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港元及提取新銀行貸款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

於報告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7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約9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其中約7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將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8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

### 財務管理及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財務部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務政策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及買賣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大部份流動資產淨值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存置於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將及時檢討既有政策，並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於回顧期內及於報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存款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作擔保。

###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較溢利保證錄得差額約61,300,000港元。賣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本公司於期內已悉數收到有關款項。

### 重大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收購李寧公司之約25.2%股權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955,5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325港元之轉換價隨時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有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入賬為權益內的重新分類。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份0.01港元之代價配售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股權證行使期為18個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7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六名承配人。認股權證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有關體育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國家政策及全國性計劃（如「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及「全民健身計劃」）的出台有望促進中國體育產業及大型體育企業的發展，並增強社會大眾的健體意識及提高體育活動的普及程度。此外，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務院頒佈最新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提出實行新戶籍制度以推進農業轉移人口落戶城鎮以及推進棚戶區和城中村改造及翻新。新型城鎮化規劃有望增加城市人口，從而釋放國內需求、社區娛樂服務及體育設施方面的巨大潛力。鑒於政府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體育產業前景保持樂觀。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物業供應過剩及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房地產市場面臨的壓力持續擴張。某些城市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推出微調措施，放寬住房限購措施及相關房地產規限以穩定房地產銷售。房地產市場預料將於下半年出現多元調控，房地產銷售及新房建設及投資有望逐漸回暖。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謹慎拓展現有體育業務的規模及範疇，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以輔助我們投資及參與更多類型的中國體育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將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能力，發展健全及可持續的體育社區業務。同時，繼續保持發展勢頭，積極為業務探索創造新增長驅動力及收入來源的機會，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多價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1,740	23,577	54,569	42,388
銷售成本		(27,237)	(21,735)	(48,723)	(36,252)
毛利		4,503	1,842	5,846	6,136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7,653	46,160	12,389	51,1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08)	(8,176)	(24,081)	(14,18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2,902)	(24,122)	(95,461)	(44,940)
衍生財務負債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	60,000	-	(36,000)
財務成本		(285)	(6)	(536)	(1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	(129,968)	(53,794)	(194,776)	(145,6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84,007)	21,904	(296,619)	(183,442)
所得稅	8	-	346	-	789
期內溢利／(虧損)		(184,007)	22,250	(296,619)	(182,6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所得稅(無)					
一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	69	5	60
一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差額		-	-	(404)	-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00)	27,767	(87,191)	49,99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無）	(13,279)	27,836	(87,590)	50,0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7,286)	50,086	(384,209)	(132,59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002)	22,383	(296,552)	(182,456)
非控股權益	(5)	(133)	(67)	(197)
	(184,007)	22,250	(296,619)	(182,6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7,281)	50,230	(384,098)	(132,404)
非控股權益	(5)	(144)	(111)	(191)
	(197,286)	50,086	(384,209)	(132,5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73)	0.26	(4.63)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090	63,532
投資物業	11	220,594	226,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95	21,9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2,759,191	3,018,078
已付按金		1,617	1,617
遞延稅項資產		7,314	7,50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71,001</b>	3,338,90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450	157,805
存貨	14	16,115	14,419
應收貿易款項	15	60,176	34,425
衍生財務資產	16	—	61,000
抵押按金		18,705	19,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3,298	827,5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061,744	1,114,379
		—	7,27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61,744</b>	1,121,6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20,126	21,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75	36,874
預收款項		1,106	11,9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18,663	12,929
應付所得稅		47,649	48,9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36,419	131,932
		—	3,37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6,419</b>	135,3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5,325</b>	986,35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96,326</b>	4,325,258
<b>資產淨值</b>		<b>3,996,326</b>	4,325,25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	<b>423,820</b>	303,820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儲備	20	<b>1,139,046</b> <b>2,433,464</b>	2,094,526 1,924,456
		<b>3,996,330</b>	4,322,802
<b>非控股權益</b>		<b>(4)</b>	2,456
<b>權益總額</b>		<b>3,996,326</b>	4,325,258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820	2,864,804	955,480	-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2,690	3,457,989
期內虧損	-	-	-	-	-	-	-	-	(182,456)	(182,456)	(197)	(182,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9,992	-	-	-	49,992	6	49,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	-	-	-	60	-	6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0,052	-	-	(182,456)	(132,404)	(191)	(132,595)
發行股份	24,000	216,000	-	-	-	-	-	-	-	240,000	-	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4)	-	-	-	-	-	-	-	(324)	-	(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821	-	-	-	-	2,821	-	2,821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816)	-	-	-	816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2,239	-	-	-	-	2,239	-	2,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3,820	3,080,480	955,480	-	56,747	58,268	1,281	(1,671)	(886,774)	3,567,631	2,499	3,570,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3,820	3,080,480*	2,094,526	-	84,744*	102,272*	1,281*	(1,671)*	(1,342,650)*	4,322,802	2,456	4,325,258
期內虧損	-	-	-	-	-	-	-	-	(296,552)	(296,552)	(67)	(296,6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7,147)	-	-	-	(87,147)	(44)	(87,191)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	-	-	-	5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差額	-	-	-	-	-	(404)	-	-	-	(404)	-	(4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7,546)	-	-	(296,552)	(384,098)	(111)	(384,209)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附註20)	120,000	835,480	(855,480)	-	-	-	-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21)	-	-	-	5,993	-	-	-	-	-	5,993	-	5,99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9,029	-	-	-	-	39,029	-	39,029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 股權儲備	-	-	-	-	(793)	-	-	-	793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2,604	-	-	-	-	12,604	-	12,6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349)	(2,3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3,820	3,915,960*	1,139,046	5,993*	135,584*	14,726*	1,281*	(1,671)*	(1,638,409)*	3,996,330	(4)	3,996,326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儲備2,433,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1,924,456,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3,904)</b>	(64,2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616</b>	(287,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1,771</b>	23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13,517)</b>	(112,9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715)</b>	(2,1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7,530</b>	932,4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13,298</b>	817,340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李寧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 (續)

### 編製基準 (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之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25,904	15,002	43,153	30,221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231	3,597	2,586	7,090
銷售建材	4,359	4,761	7,470	4,761
租金總收入	184	201	374	277
銷售空調系統	62	16	986	39
	<b>31,740</b>	23,577	<b>54,569</b>	42,388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919	857	5,926	2,339
已收取之包銷佣金(附註22)	—	12,961	—	12,961
	<b>2,919</b>	13,818	<b>5,926</b>	15,300
<b>利潤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	5,752	—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	27,972	—	27,9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189	3,823	189	3,823
匯兌利潤淨額	4,060	386	—	3,631
其他	485	161	522	462
	<b>4,734</b>	32,342	<b>6,463</b>	35,888
<b>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b>	<b>7,653</b>	46,160	<b>12,389</b>	51,18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制定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進行資源分配。

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劃分業務。管理層個別考慮所提供之不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設立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b) 社區開發分部，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c)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利潤、財務成本、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體育相關業務		社區開發		綠色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	45,739	37,311	7,844	5,038	986	39	54,569	42,388
<b>分部業績</b>	<b>(19,074)</b>	<b>(12,683)</b>	<b>(15,538)</b>	<b>(11,243)</b>	<b>(5,073)</b>	<b>(2,159)</b>	<b>(39,685)</b>	<b>(26,085)</b>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5,926	2,339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5,752	-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	27,972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							-	(36,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189	3,82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029)	(2,8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1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74	15,8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34)	(19,756)
分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194,776)	(145,626)
財務成本							(536)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619)	(183,44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利潤／（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利潤／（虧損）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發行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其乃通過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參考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使用之相同估值基準作出之評估釐定。

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之契據提前發行。於提前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後，與或然代價有關之衍生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及權益工具獲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於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是否有任何及多少已承諾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註銷及按其公平值確認相應衍生財務資產（如有）。該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准許計入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sup>#</sup>	3,719	3,942	6,699	4,02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518	17,793	42,024	32,225
折舊 <sup>#</sup>	1,750	1,723	3,601	2,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	78	234	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82	-	3,155
匯兌（收益）／虧損	(4,060)	(386)	12,599	(3,6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82	2,122	5,668	4,0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502	13,823	27,962	22,7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709	741	12,056	2,117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42	1,130	1,991	1,932
	21,053	15,694	42,009	26,80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00港元），而該折舊金額亦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的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中國內地 遞延稅項抵免	-	346	-	789
	-	346	-	789

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開支達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抵免8,331,000港元）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84,002)	22,383	(296,552)	(182,456)
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	(6,338)	-	-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184,002)	16,045	(296,552)	(182,4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35,735,385	6,076,394,726	6,407,886,439	5,901,367,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港仙）	(2.73)	0.26	(4.63)	(3.10)

就攤薄影響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或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065,000港元及若干樓宇及設備50,652,000港元於開始自用時自投資物業轉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20,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76,000港元）。管理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價值73,0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開始自用時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223,080</b>	1,441,316
商譽	<b>1,536,111</b>	1,576,762
	<b>2,759,191</b>	3,018,078
上市股份之市價（每個單位）*	<b>6.20</b>	6.1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普通股數目約為266,374,000股，所持可換股證券數目約為146,759,000份。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5,917</b>	8,7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7,071</b>	148,6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462</b>	475
	<b>153,450</b>	157,80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409	1,430
製成品	14,706	12,989
	<b>16,115</b>	14,419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已考慮不需要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付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7,690	16,179
逾期少於三個月	9,065	14,106
逾期三至六個月	9,196	4,13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4,216	—
逾期一年以上	9	9
	<b>60,176</b>	34,425

## 16. 衍生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資產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就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非凡體育集團」）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溢利保證。美國評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61,000,000港元，此乃根據非凡體育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凡體育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並未達致溢利保證，差額約為61,342,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期內悉數收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均少於三個月。

##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為數18,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9,200,000港元）質押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已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約93,5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其中約74,8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為數1,02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優先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總計	26,000,000,000	1,060,000	26,000,000,000	1,0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76,394,726	303,820
發行普通股(附註20)			2,400,000,000	1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476,394,726	423,8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0.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於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4,526
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普通股 (每股0.05港元) (附註19)	(120,000)
— 股份溢價	(835,4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9,0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收購李寧公司之約25.2%股權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955,480,000港元，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0.325港元之轉換價隨時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有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入賬為權益內的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的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有關持有人須受若干承諾所規限，據此，倘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李寧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未獲達成，則部份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可能須退還予本公司。

## 21.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份0.01港元的代價配售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行使期為18個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且7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六名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993,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贊助收入	(i)	43,152	24,61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包銷佣金費用總額	(ii)	-	18,617
已付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及 停車場租金	(iii)	265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iv)	117	-

- (i) 贊助收入指就由本集團管理之若干體育項目及賽事向李寧集團收取及應收之費用，該等費用按經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收取。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公司之共同董事。
- (ii) 包銷佣金費用總額18,617,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李寧公開發售包銷之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2.5%。其乃由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李寧公司按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所持之每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本金額為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本集團行使其權利認購並額外申請可換股證券（每份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3.50港元）。約146,759,000份可換股證券乃以總代價約513,656,000港元配發予本集團。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自約25.2%增加至約26.1%（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已於完成李寧公開發售後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本集團為李寧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而其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李寧公開發售完成後已隨即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取包銷費用總額18,617,000港元。

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公司之共同董事。包銷佣金費用經撇除與李寧集團進行之未變現交易之應佔部份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2,961,000港元，入賬列為其他收入（附註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用李寧集團之一個辦公室及若干停車位。此項租金乃由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公司之共同董事。
- (iv)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指就代言李寧集團之品牌產品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之代理費，該等費用按經本集團及李寧集團協定之條款收取，而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公司之共同董事。根據與李寧集團所委任之體育人才就提供上述代言服務而訂立之相關代理合約，本集團確認之服務收入乃在有關服務期間內，根據與李寧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按時間分攤基準以贊助費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公平值之架構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61,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三年：無）。衍生財務資產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結清（附註16）。

- (b) 部份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 2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sup>(3)</sup>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8,212,443,151 <sup>(1)</sup>	-	8,218,443,151	96.96%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479,669	-	74,000,000	102,479,669	1.21%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66,000,000	75,995,669	0.90%
陳進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18%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6,080,022,769 <sup>(2)</sup>	-	-	6,086,022,769	71.80%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0%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0%
連宗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	6,000,000	0.07%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8,200,000	11,600,000	0.14%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見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b)及附註1(c)。
3.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12,443,151 <sup>(1)</sup>	96.89%
Lead Ahea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25.16%
Victory Mind Asset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328,582,769	27.47%
Ace Leader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27.47%
Jumbo To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27.47%
TMF <sup>(3)</sup>	受託人	2,328,582,769	27.47%
Dragon City <sup>(4)</sup>	受託人	3,751,440,000	44.26%
Cititrust <sup>(4)</sup>	受託人	3,751,440,000	44.26%
<b>其他人士</b>			
馬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sup>(5)</sup>	6.61%

### 附註：

1. 李進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 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3.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所擁有權益之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馬志成先生於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失效	
<b>董事</b>					
李寧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4)</sup>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	8,000,000 <sup>(2)</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0	—	—	60,000,000 <sup>(4)</sup>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	8,000,000 <sup>(2)</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52,000,000	—	—	52,000,000 <sup>(4)</sup>
陳進思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5,000,000	—	—	15,000,000 <sup>(5)</sup>
李麒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5)</sup>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sup>(3)</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4)</sup>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sup>(3)</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4)</sup>
連宗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5)</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失效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sup>(3)</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sup>(4)</sup>
		197,600,000	-	-	197,6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	3,400,000 <sup>(6)</sup>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	(300,000)	7,660,000 <sup>(7)</sup>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2	-	(1,666,667)	22,733,335 <sup>(8)</sup>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99,300,000	-	(3,300,000)	96,000,000 <sup>(9)</sup>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33,650,000	-	33,650,000 <sup>(10)</sup>
		135,060,002	33,650,000	(5,266,667)	163,443,335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	2,400,000 <sup>(11)</sup>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0,000,000	-	-	20,000,000 <sup>(12)</sup>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14,500,000	-	-	114,500,000 <sup>(13)</sup>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204,000,000	-	204,000,000 <sup>(14)</sup>
		136,900,000	204,000,000	-	340,900,000
		469,560,002	237,650,000	(5,266,667)	701,943,335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
- (3)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

- (4)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四分之一。
- (5)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6)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1,420,000份、1,420,000份及1,420,000份，而本附註(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9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266,667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7,333,333份、7,333,335份、4,166,667份及3,900,000份。
- (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4,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22,500,000份、24,500,000份、24,500,000份及24,500,000份。
- (10)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5,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9,449,998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9,450,001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9,450,001份購股權。
- (11)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12)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

- (13)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
- (14)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20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
- (15)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80

- (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23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750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察覺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連宗正先生	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經考慮李先生之豐富知識專長及運動領域之眼光後，此兩個職務由李先生擔任，令整個業務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策略更切實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相信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之運作確保，當中成員皆富經驗及有才幹之人士，且董事會組合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